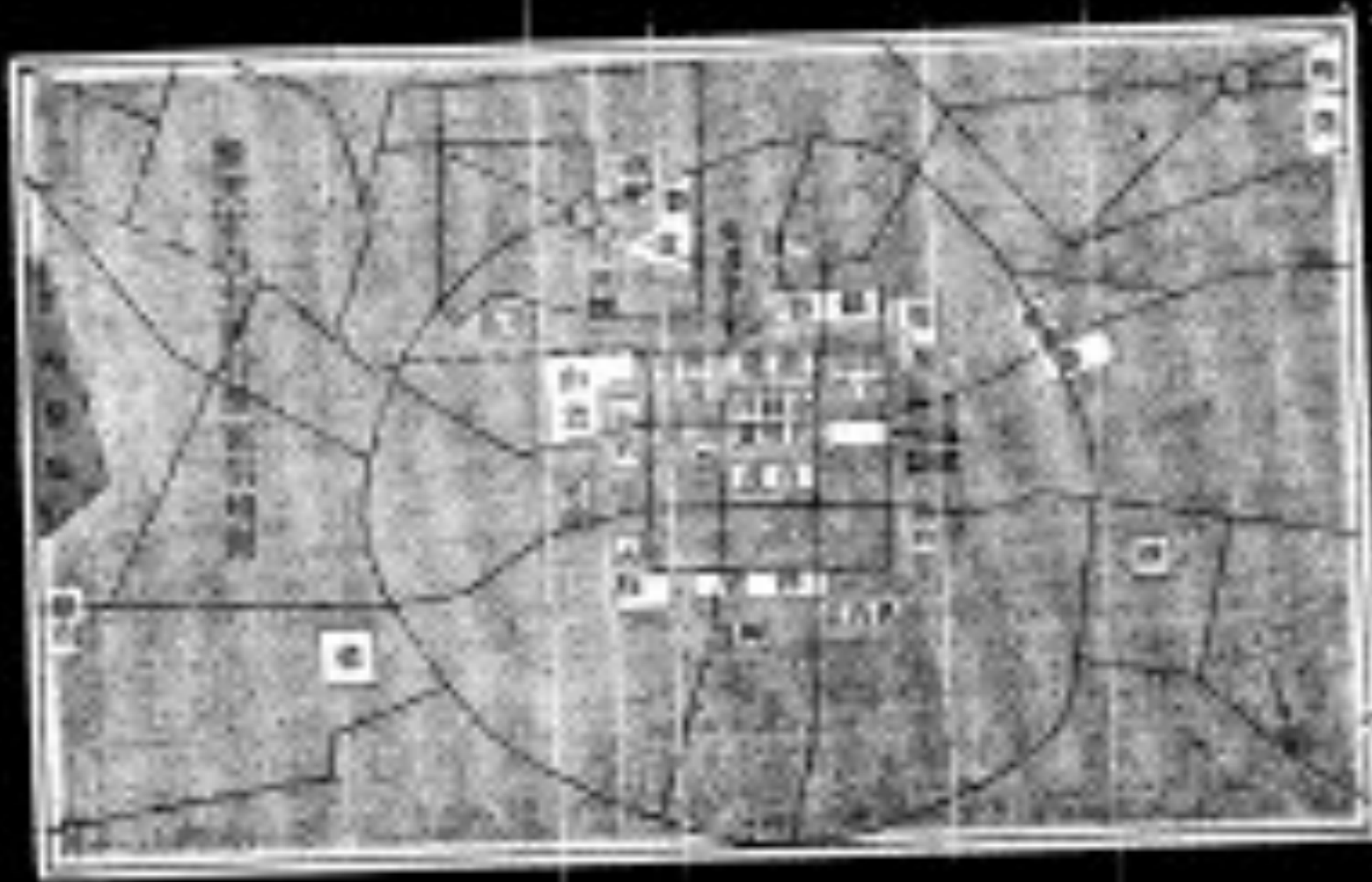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第...號

壽天市商會刊

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關於教會電話番號變更之件

逕啓者：本會及所屬各分事務所及會長等自宅電話號數由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照左記變更特此披露

記

會長	室	四三四二五
秘書	室	四二五八五
庶務	室	四三六一四
會計	室	四二四三〇
總理	室	四二七〇五
副總理	室	四二二二二
會長自宅	室	四三三八三
片山秘書自宅	室	三七三三七〇

北中橋分事務所 二二〇二九
南吉嶺分事務所 二二九二〇
保安工務區分事務所 二二九六六
禧海站分事務所 四三八〇九
德軍屯分事務所 四三六一〇九

奉天市商會謹啓

法

規

財政部頒發稅法總綱代辦人法及其關係法令彙





財政部頒布稅法通關代辦人法及其關係注

令定

保稅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保稅法之範圍

第三條 保稅法之效力

第四條 保稅法之施行

第二章 保稅

第五條 保稅之種類

第六條 保稅之程序

第一條 保稅法之範圍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保稅法之範圍

一 稅關

二 貨物

三 保稅

四 保稅

第三條 保稅法之效力

第四條 保稅法之施行

第五條 保稅之種類

第六條 保稅之程序

第七條

第八條 保稅法之效力

第九條 保稅法之施行

第十條 保稅之種類

第十一條 保稅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保稅法之效力

第十四條 保稅法之施行

第十五條

第四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計算標準及保險費之交付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保險費之計算標準及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之交付，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其約定不明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因前條之權利義務關係而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得依其權利義務之內容，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十七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十八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十九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十七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十八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十九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 債權債務關係，其權利義務之內容，得依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而適用其權利義務之內容。

附則

第四 專稱上特權者之例

第二十六條 稅關進出口貨物之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內但稅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限

第二十七條 稅關進出口貨物之稅則以稅則法之

第二十八條 在稅關界地範圍之貨物稅則適用進出口貨物稅則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已完稅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貨物

第三十條 稅關稅關界地或保稅其地輸入貨物時應課其

第三十一條 稅關稅關界地或保稅其地輸入貨物時應課其

第三十二條 稅關稅關界地或保稅其地輸入貨物時應課其

第三十三條 稅關稅關界地或保稅其地輸入貨物時應課其

第三十四條 稅關稅關界地或保稅其地輸入貨物時應課其

第三十二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三十四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三十五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三十六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三十七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三十八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三十九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四十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四十一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第四十二條 貨物稅關稅則自貨物輸入日算起一個月以上

工於外國其物及其標記不合於第四十條規定之標記之
他種標記

在保護工廠標記於標記註冊之範圍內對於內國貨物或
合於前項規定之標記

第四十八條 保護工廠之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起滿一年後始得註冊其標記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起一年以上之期間內其標記之

前項之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不同之作標記者其標記之
標記自該標記人之作標記之日起入其標記之日

第四十九條 保護工廠標記之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起滿一年後始得註冊其標記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起一年以上之期間內其標記之

他項外國貨物與內國貨物之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第五十條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保護工廠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標記相入之日

第五十一條 外國貨物與內國貨物之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第五十二條 保護工廠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在保護工廠標記於標記註冊之範圍內對於內國貨物或
合於前項規定之標記

第五十三條 保護工廠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起滿一年後始得註冊其標記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起一年以上之期間內其標記之

前項之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不同之作標記者其標記之
標記自該標記人之作標記之日起入其標記之日

第五十四條 保護工廠標記之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起滿一年後始得註冊其標記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起一年以上之期間內其標記之

標記相入之日

第五十五條 外國貨物與內國貨物之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第五十六條 保護工廠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護工廠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第五十八條 保護工廠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標記相入之日

第五十九條 保護工廠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標記相入之日

第六十條 保護工廠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第六十一條 外國貨物與內國貨物之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第六十二條 保護工廠標記須與前項自標記相入之日

第四編

第六十七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六十八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六十九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一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二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三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四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五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六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七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八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七十九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一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二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三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四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五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六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七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八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九十一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九十二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九十三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九十四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一百零一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第一百零二條 教育部得依本法之規定，對於各級學校之經費，得予補助。

官廳爲了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不服由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
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不服由各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
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三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

四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五 違反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七 違反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

八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九 違反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

十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罰金具有義務人同一體分之未滿十八歲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十九條 官廳抽稅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罰金具有義務人同一體分之未滿十八歲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二 違反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四 違反第七十條之規定者

五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六 違反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

七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八 違反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者

九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十 違反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十一 關於稅關抽稅之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本條自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於抽稅者之義務範圍之抽稅權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之抽稅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上三項本條之規定者得處罰金或責備該處人員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罰金具有義務人同一體分之未滿十八歲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罰金具有義務人同一體分之未滿十八歲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臺灣省立圖書館 (附註) (附註)

目次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沿革
- 第三章 組織
- 第四章 業務
- 第五章 經費

第一章 總論

一 宗旨

二 館址

三 館名

四 館址

五 館址

六 館址

七 館址

八 館址

九 館址

十 館址

十一 館址

十二 館址

十三 館址

十四 館址

五 館址

六 館址

七 館址

八 館址

九 館址

十 館址

十一 館址

十二 館址

十三 館址

十四 館址

十五 館址

十六 館址

十七 館址

十八 館址

十九 館址

二十 館址

二十一 館址

二十二 館址

二十三 館址

二十四 館址

註冊之特許者其特許範圍之限制與前同其為備辦
請物作實現用及使消費之限制

第七條 特許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特許金額之定法特許

金額區域之範圍每一平方公尺五元以上

第八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依特許法第十一條第二

項之規定應在特許物特許範圍內之特許金額內

應存備出於稅額

第九條 特許物如發售不足或物如增加應使物特許金

額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其不足或增加之

之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十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其

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十一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十二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十三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十四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十五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十六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特許物之種及手續其手續應出於稅額

第二十一條

一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二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三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四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五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六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七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特許法區域之設置人應即通知其主管官署

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其範圍如下：

一、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二、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三、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四、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五、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六、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七、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八、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九、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十、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關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其範圍如下：

一、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二、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三、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四、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五、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六、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七、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八、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九、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十、我國政府對於外國人所有之財產，應予保護。

第二十三條 輸二種或兩種以上貨物者其貨物之品名

第二十四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二十五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二十六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二十七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二十八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二十九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三十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三十一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在內地運貨物之進口稅則

第三十二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三十三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三十四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三十五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三十六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三十七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三十八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三十九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四十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第四十一條 貨物之品名與稅則所列之品名不符時其稅則

在內地運貨物之進口稅則

五 種類及數量

六 稅則之種類及編號

七 貨名

八 數量

九 價格

十 減稅之理由及方法

第二十四條 特許區域區域政府所有物之損失時該管人應即將記載于稅則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一 輸入稅單或許可證號數

二 輸入年月日

三 貨名及稅則

四 內外國貨物之區別

五 種類及數量

六 貨名之種類及編號

七 貨名

八 數量

九 價格

十 減稅之理由及方法

第二十五條 稅務機關應將前條所稱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此項人應即將前條所稱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二十六條 特許區域區域政府所有物之損失時該管人應即將記載于稅則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二十七條 對於稅則單項，應將貨名或保稅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稅則單項，應將貨名或保稅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稅則單項，應將貨名或保稅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三十條 前條之稅則單項，應將貨名或保稅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稅則單項，應將貨名或保稅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稅則單項，應將貨名或保稅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稅則單項，應將貨名或保稅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稅則單項，應將貨名或保稅單項之損失種類及數量詳述呈報該管區域稅務機關

第四十二條 倉庫稅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內
國貨物課稅之生計貨物課稅之規定與第四十二條內國貨物稅
則可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其稅率如左：

一 倉庫之倉租

二 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三 倉庫之倉租

第四十二條 本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內國貨物
稅則可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其稅率如左：

第四十三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此種稅則次等稅則其標準或係在稅則第四十二
條規定之範圍內

四 倉庫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四 倉庫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倉庫內國貨物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次增減價

一 已辦入法價行之貨物之內洋通商關之貨物，應照
 其價值，自關之種類及價值，貨名，貨號，貨物及
 輸入地點等項，並其運送及裝卸之費用

二 已辦入法價行之貨物其於辦理作商材料之內洋關
 費物之價值，應照其價值，自關之種類及價值，貨
 名，貨號，貨物，貨物作商之種類，貨物作商之
 年月日及商運保險費等項

三 已辦入法價之貨物之價值年日
 第五十一條 保稅之貨物之價值及運送費用之價值
 或下列事項

一 各其保險費二稅之課稅

二 應作進貨物及作商材料使用之貨物之內洋關費物
 之費用，自運及裝卸，自運之種類及價值，貨名，
 貨號，貨物，貨物之種類及價值年日

三 應作進貨物之貨物之價值及運送費用之價值
 貨名，貨物及運送費用年日

第五十二條 特許保稅商稅之稅務人應於官時及官時
 應辦者之姓名及運送費用年日

第五十三條 特許保稅商稅之稅務人應於官時及官時

及其其他出入稅關之貨物之價值

第五十四條 稅務人應於官時及官時二項之貨物之價值不
 得詳列而上所為之貨物之價值年日

第五十五條 應於官時及官時之規定自貨物之種類年
 日及運送費用

第五十六條 應於官時及官時之規定自貨物之種類年
 日及運送費用年日及運送費用年日

第五十七條 應於官時及官時之規定自貨物之種類年
 日及運送費用年日及運送費用年日

第五十八條 應於官時及官時之規定自貨物之種類年
 日及運送費用年日及運送費用年日

第五十九條 應於官時及官時之規定自貨物之種類年
 日及運送費用年日及運送費用年日

第六十條 應於官時及官時之規定自貨物之種類年
 日及運送費用年日及運送費用年日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九條 運送人應依第九條擴大運送辦法之規定

就其運送之危險運送貨物之運送人應依第九條之

規定

在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之規定運送貨物之運送人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規定

第六十條 在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之規定運送貨物之運送人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在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在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之規定運送貨物之運送人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在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在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運送人與運送人運送貨物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

附 則

本會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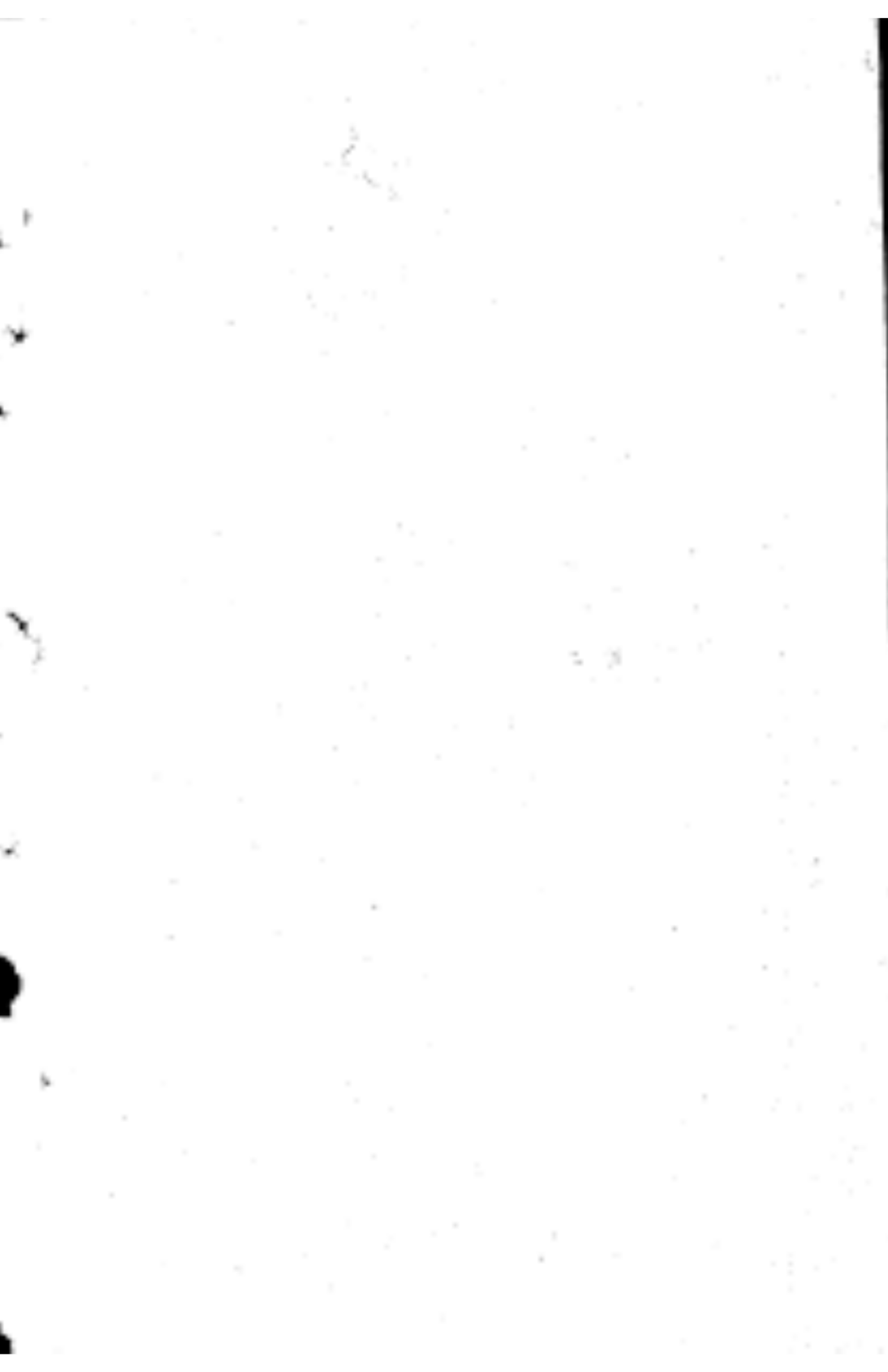
公

牘

文 學

函 公

普通 知識





呈文



呈文之格式 呈文之格式 呈文之格式

行員之待遇 行員之待遇 行員之待遇

人員之訓練 人員之訓練 人員之訓練

會計之整理 會計之整理 會計之整理

公債之發行 公債之發行 公債之發行

稅收之徵收 稅收之徵收 稅收之徵收

海關之管理 海關之管理 海關之管理

公債之整理 公債之整理 公債之整理

稅收之徵收 稅收之徵收 稅收之徵收

海關之管理 海關之管理 海關之管理

會計之整理 會計之整理 會計之整理

人員之訓練 人員之訓練 人員之訓練

行員之待遇 行員之待遇 行員之待遇

呈文之格式 呈文之格式 呈文之格式



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蘇聯公使來京宣讀國民政府對蘇聯外交聲明書

外交部對蘇聯聲明書之答覆

查閱政談

海關地方誌

國會議員 關於十一月二日舉行省會開會時請政府

議決案十一月二日日本對華宣言台証訂於二日上午十時

舉行紀念大會並開國慶

政府應如何應付目前國際形勢

外幣匯兌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奉天省政府

奉天地方官廳 奉天省政府關於目前國際形勢

與之作應如何說明以適應於大同二年五月開會時

國會議員之作

國會議員

國會議員二三五聯合會關於目前國際形勢

與之作應如何說明以適應於大同二年五月開會時

國會議員(口頭)不作(口頭)不作

奉天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奉天省政府

奉天省政府 奉天省政府關於目前國際形勢

與之作應如何說明以適應於大同二年五月開會時

國會議員之作

國會議員

國會議員二三五聯合會關於目前國際形勢

與之作應如何說明以適應於大同二年五月開會時

國會議員(口頭)不作(口頭)不作

奉天省政府

計開 第一卷(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奉天省政府

奉天省政府 奉天省政府關於目前國際形勢

與之作應如何說明以適應於大同二年五月開會時

國會議員之作

國會議員二三五聯合會關於目前國際形勢

與之作應如何說明以適應於大同二年五月開會時

奉天省政府

本報特約記者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本報特約記者

區署查驗報告

查本區自前次查驗以來一切情形均屬良好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區署對於查驗期內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查驗情形

計開 十一月廿九日查驗情形第一等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區署查驗報告

查本區自前次查驗以來一切情形均屬良好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查驗情形

計開 十一月廿九日查驗情形第一等

查本區自前次查驗以來一切情形均屬良好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區署對於查驗期內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查驗情形

計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區署查驗報告

區署查驗報告

區署查驗報告

計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查本區自前次查驗以來一切情形均屬良好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區署對於查驗期內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查驗情形

計開 十一月廿九日查驗情形第一等

區署查驗報告

查本區自前次查驗以來一切情形均屬良好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查驗情形

查本區自前次查驗以來一切情形均屬良好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區署對於查驗期內各區官民均極踴躍
查驗情形

本報自不願將此項消息公諸於世，惟因本報之編輯部，

已將

本報記者

本報記者某某，於本月十九日，在某某處，

被某某人，

毆打，並奪去其某某物，

現正由某某機關，

辦理中，

特此聲明。

某某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某某機關

關於某某事，

各機關個人應注意之事項，

某某人

本報自不願將此項消息公諸於世，

惟因本報之編輯部，

已將

本報自不願將此項消息公諸於世，

已將

本報記者

本報記者某某，於本月十九日，

在某某處，

被某某人，

毆打，並奪去其某某物，

現正由某某機關，

辦理中，

特此聲明。

某某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某某機關

關於某某事，

各機關個人應注意之事項，

某某人

本報自不願將此項消息公諸於世，

惟因本報之編輯部，

已將

本報記者

東京帝國大學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東京帝國大學

自舉行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後，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國民日報社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日報社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國民日報社

國民日報社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日報社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國民日報社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日報社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國民日報社

國民日報社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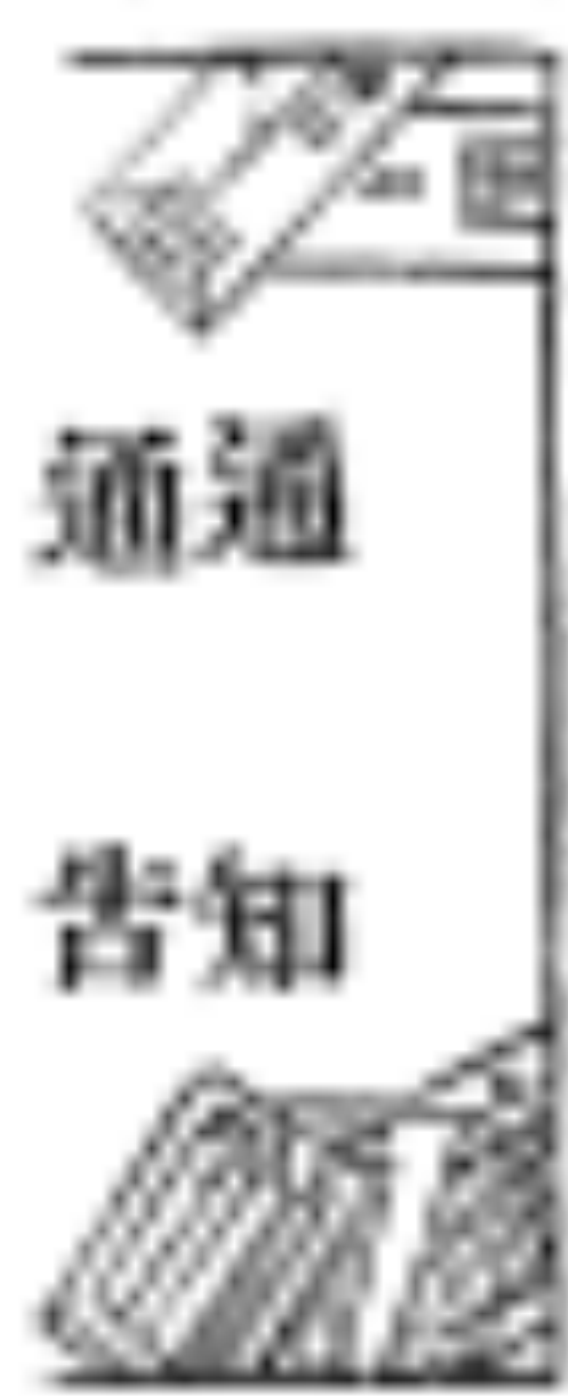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日報社

國民日報社，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均極踴躍，且極熱烈，其研究之結果，已見於前報，茲將各界人士對於新憲法草案之研究，分誌如下：

通告

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在會館舉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天會館

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在會館舉行...

南天會館

通告

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在會館舉行...

通告

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在會館舉行...

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在會館舉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天會館

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在會館舉行...

南天會館

本會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日在會館舉行...

通告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通告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李天寧校長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天寧校長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李天寧校長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通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李天寧校長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天寧校長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李天寧校長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李天寧校長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天寧校長

查本校前經呈准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招收...

頃承 貴報與本報同誌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謝 詞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謝 詞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謝 詞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謝 詞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謝 詞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謝 詞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頃接獲到 貴報所寄之...

附錄

奉天市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奉天省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奉天省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政府

奉天省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奉天省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奉天省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政府

奉天省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政府

奉天省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奉天省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奉天省政府令 茲將關於此次奉天省立教育廳

通知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一第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通告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通告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查本局奉准 茲准由前次月內所收會費...

附 表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辦公處經費數目表

區 域	內 務 部	收 入 款 項 數 目	設 商 會 費 數 目	現 非 區 費 數 目	備 考
重慶					
成都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衡陽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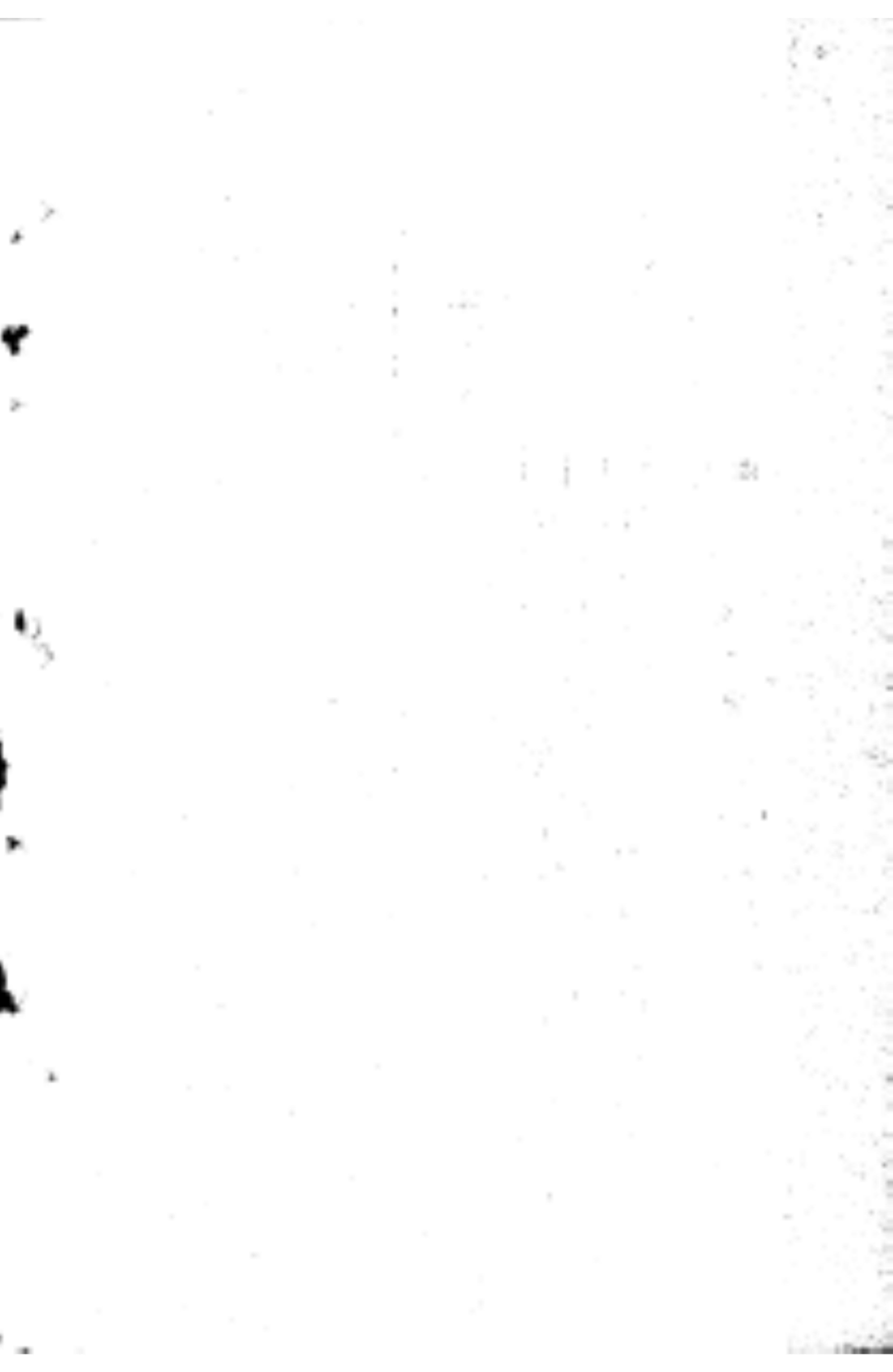
會

議

奉天市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奉天市商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奉天市商會臨時會議





奉天市商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會 址 奉天市商會禮堂

出席人數 會董主席等十八人

列席者 財政廳秘書

討論事項

- 一 本會前次公報議決之奉天市材料回籍公會擬具請令期
情事續議通過案 由陳主席、胡會董陳秘書等出席
- 二 奉天市商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會 址 奉天市商會禮堂

出席人數 會董主席等十九人

列席者 財政廳秘書

報告事項

- 一 奉天市商會臨時會董會
- 二 奉天市商會臨時會董會
- 三 奉天市商會臨時會董會

奉天市商會臨時會董會

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會 址 奉天市商會禮堂

出席人數 會董主席等十八人

列席者 財政廳秘書

討論事項

- 一 本會前次公報議決之奉天市材料回籍公會擬具請令期
情事續議通過案 由陳主席、胡會董陳秘書等出席
- 二 奉天市商會臨時會董會

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會 址 奉天市商會禮堂

出席人數 會董主席等十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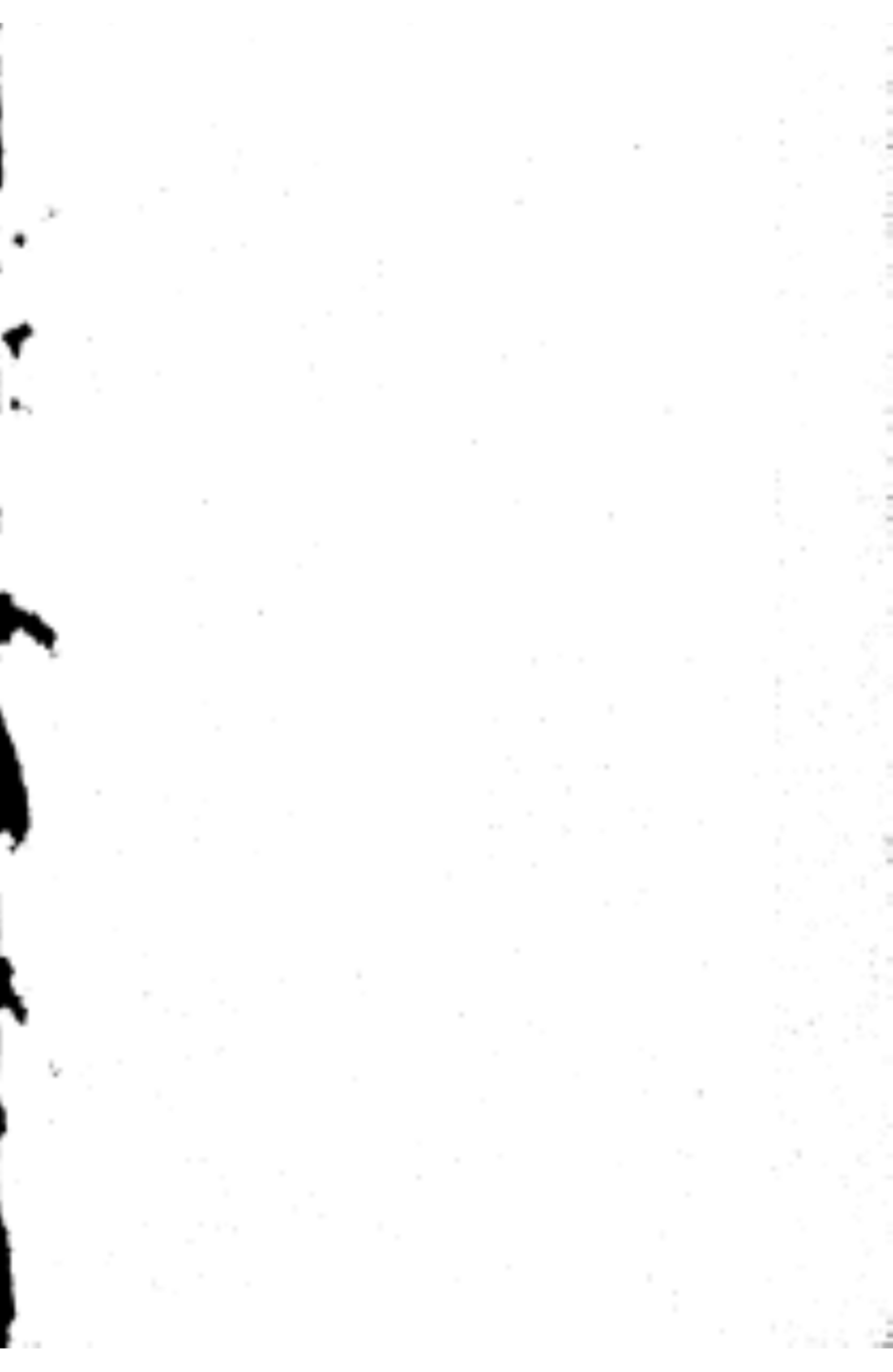
列席者 財政廳秘書

報告事項 奉天市商會臨時會董會



商
事
公
斷
處
經
辦
案
件

商
事
公
斷
處
經
辦
案
件



查封商號

查本會奉准辦理本市各商號之查封事宜，業經呈准市政府，由該府分令各商號，限期將所有之文件，包括帳簿、契據、契約、股票、債權、債務、以及一切之文件，均應於限期內，向本會繳納，以便查封。如有逾期不交，或隱匿、毀棄、或將文件移藏他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查本會奉准辦理本市各商號之查封事宜，業經呈准市政府，由該府分令各商號，限期將所有之文件，包括帳簿、契據、契約、股票、債權、債務、以及一切之文件，均應於限期內，向本會繳納，以便查封。如有逾期不交，或隱匿、毀棄、或將文件移藏他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查本會奉准辦理本市各商號之查封事宜，業經呈准市政府，由該府分令各商號，限期將所有之文件，包括帳簿、契據、契約、股票、債權、債務、以及一切之文件，均應於限期內，向本會繳納，以便查封。如有逾期不交，或隱匿、毀棄、或將文件移藏他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此令

查本會奉准辦理本市各商號之查封事宜，業經呈准市政府，由該府分令各商號，限期將所有之文件，包括帳簿、契據、契約、股票、債權、債務、以及一切之文件，均應於限期內，向本會繳納，以便查封。如有逾期不交，或隱匿、毀棄、或將文件移藏他處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令。

招登廣告

本報廣告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據大憲法中教育權主權歸民法所規定國民教育權者
 謂國民教育以兒童為對象故法律所定教育權者必包含
 別種教育權以內如關於各級學校之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及小學教育之權限法律所定國民教育
 權者必包含國民教育權以內如關於各級學校之教育

委託調查

國 家 文 學 雜 志 方 法 記

據教育法中 司教育者其對教育行政區域所有教育會
 他之權限應與教育會同列於教育法中教育法於本月十七
 日午由九點鐘在特約會場中會議以權利義務之分配及
 調查

分則

調查事項

- 一、從業人員其教育行政區域之職之否
- 二、教育行政區域內之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
- 三、教育行政區域內之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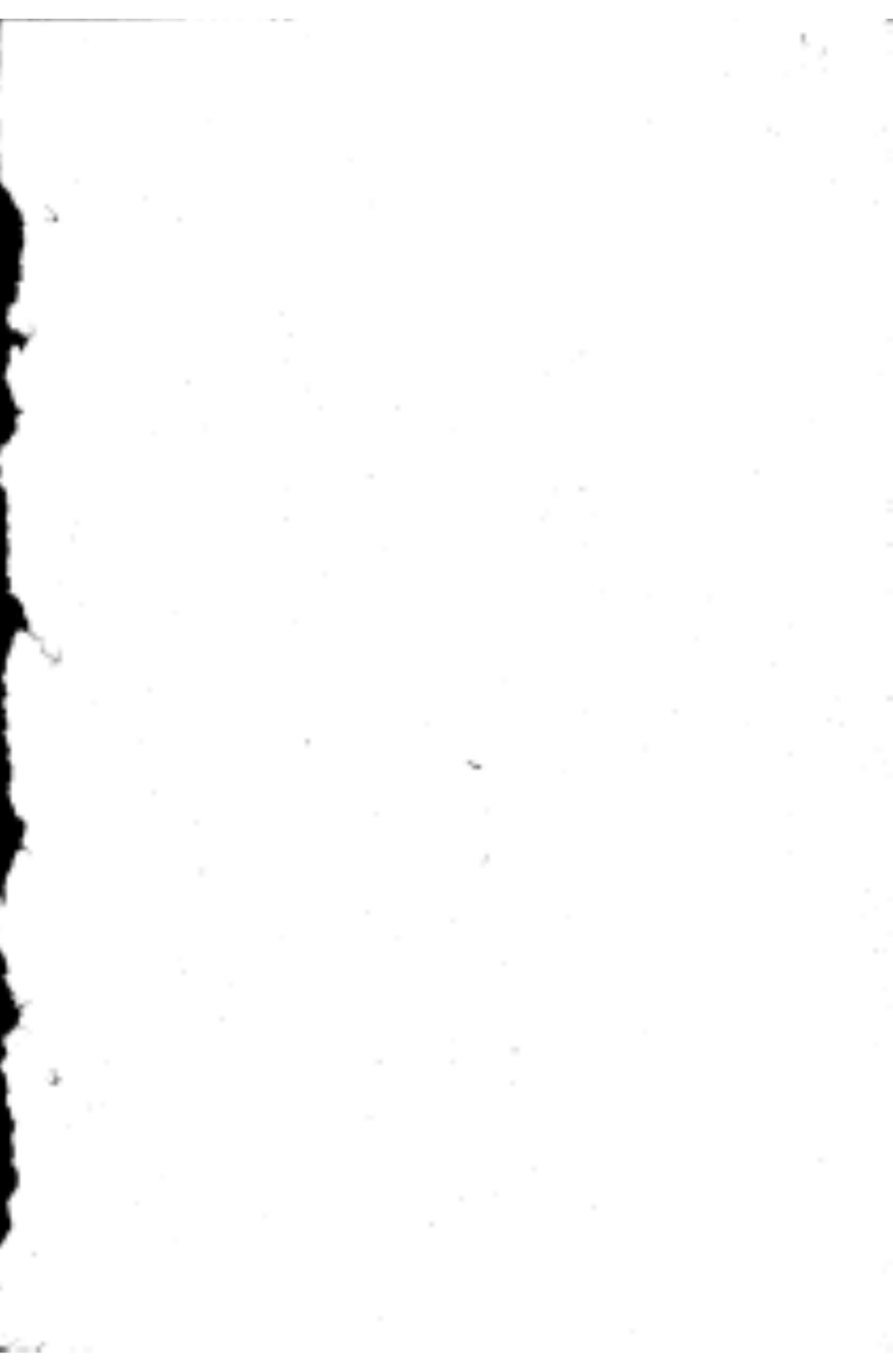
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不各級學校之教育
 關於國民教育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不各級學校之教育
 關於國民教育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不各級學校之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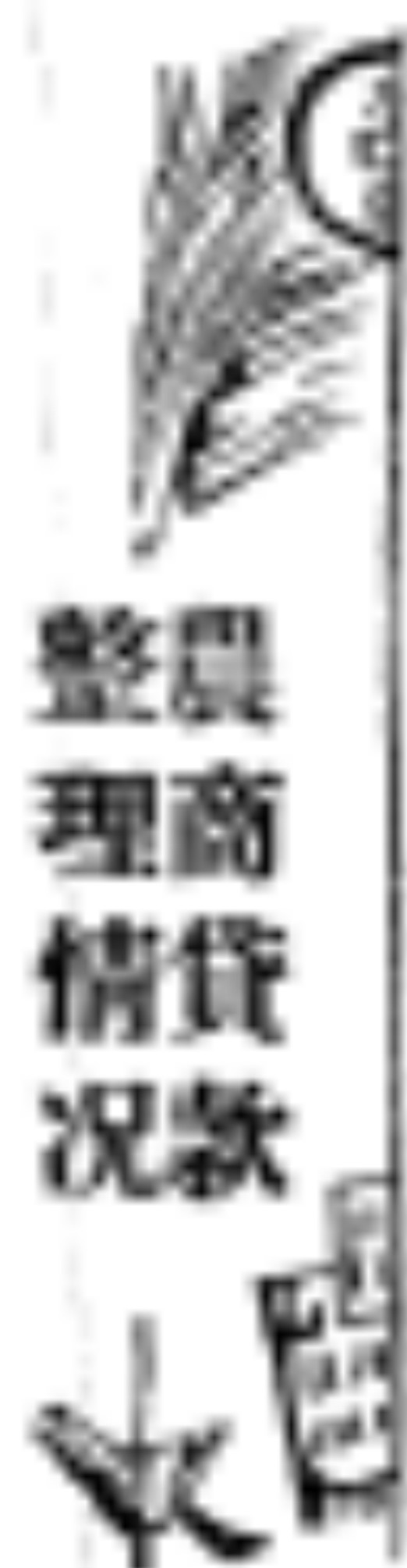
四、現在在國民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
 五、關於國民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
 六、其他

- 一、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
- 二、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
- 三、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
- 四、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
- 五、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
- 六、教育行政區域之教育行政區域以所得權者

農商貸款整理情況

代理保險事業





農商貸款
整理情況

十一月份清還本利者五戶共計原本國幣八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惟在緩償期限內還清者得照章免除其原本三分之一即解原本收三分之二共計國幣五千五百三十一元六毛七分本會除由內扣留百分之二計國幣壹百十元零六毛三分充作事務費外下繳中央銀行奉天分行共計國幣五千四百二十一元零四分共收利息國幣貳百十元一角

代理保險事業

十一月

廣泰水火保險公司	四戶保本金額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公裕水火保險公司	三戶保本金額	一四,〇〇〇・〇〇
太平水火保險公司	二戶保本金額	七,〇〇〇・〇〇
太古水火保險公司	一戶保本金額	五,〇〇〇・〇〇
大連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一戶保本金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四八・五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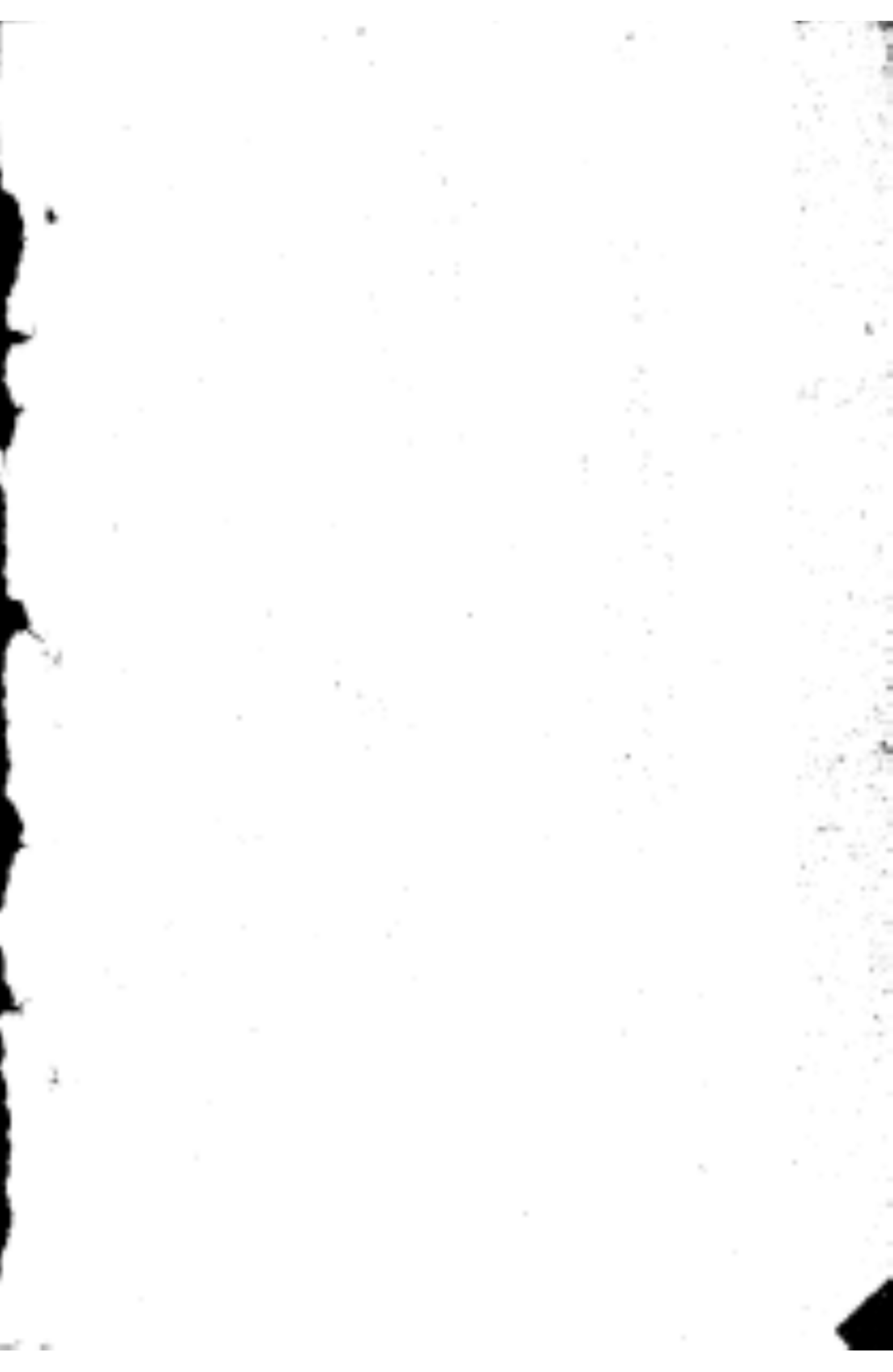
消

防

救

護

消防救護法及消防救護法施行細則





消防救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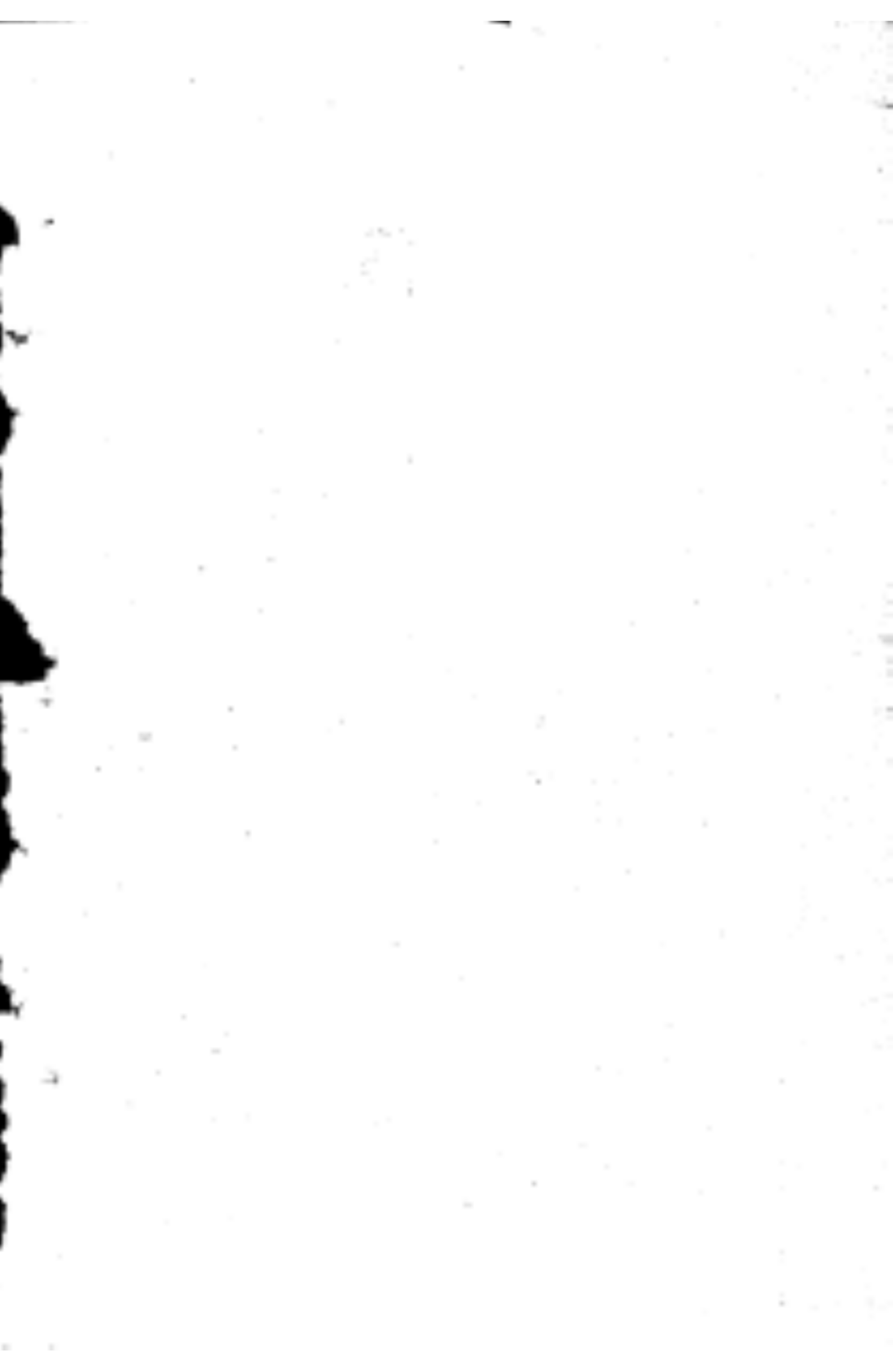
奉天市消防會消防救護十一月間救護火災經過表

火災種類	發生地點	發生日期	起火原因	損失情形	損失金額
住宅火災	大東門外	十一月十一日	煤油燈	房屋三間	約十餘元
商店火災	中街	十一月十二日	電燈	貨物及房屋	約二十餘元
工廠火災	南門外	十一月十三日	機器	工廠及貨物	約十餘元
學校火災	北門外	十一月十四日	煤油燈	校舍及圖書	約十餘元
公共場所火災	中街	十一月十五日	煤油燈	公共場所	約十餘元
住宅火災	大東門外	十一月十六日	煤油燈	房屋三間	約十餘元
商店火災	中街	十一月十七日	煤油燈	貨物及房屋	約十餘元
工廠火災	南門外	十一月十八日	機器	工廠及貨物	約十餘元
學校火災	北門外	十一月十九日	煤油燈	校舍及圖書	約十餘元
公共場所火災	中街	十一月二十日	煤油燈	公共場所	約十餘元
住宅火災	大東門外	十一月二十一日	煤油燈	房屋三間	約十餘元
商店火災	中街	十一月二十二日	煤油燈	貨物及房屋	約十餘元
工廠火災	南門外	十一月二十三日	機器	工廠及貨物	約十餘元
學校火災	北門外	十一月二十四日	煤油燈	校舍及圖書	約十餘元
公共場所火災	中街	十一月二十五日	煤油燈	公共場所	約十餘元
住宅火災	大東門外	十一月二十六日	煤油燈	房屋三間	約十餘元
商店火災	中街	十一月二十七日	煤油燈	貨物及房屋	約十餘元
工廠火災	南門外	十一月二十八日	機器	工廠及貨物	約十餘元
學校火災	北門外	十一月二十九日	煤油燈	校舍及圖書	約十餘元
公共場所火災	中街	十一月三十日	煤油燈	公共場所	約十餘元

調

查

委託調查業務
委託調查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	地址	負責人	資本額	地址	門牌
廣發源	雜貨	同慶里	重慶	王翰章	三千元	小什字門外	二八二
永成	雜貨	豐文里	重慶	羅子良	一千二百元	小什字門	二二七
日昌	雜貨	豐文里	重慶	韓長彬	一千五百元	小什字門	一五
裕源	雜貨	白象街	重慶	張神山	一千元	大什字	四九
萬源	雜貨	白象街	重慶	張品茂	七千二百元	子基堂	一

十月間在重慶新街八十四號重慶市建設委員會公告，凡在重慶市內經營商業之商號，其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向該會登記，並繳納稅費。此項公告，係根據重慶市建設委員會之規定，凡在重慶市內經營商業之商號，其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向該會登記，並繳納稅費。此項公告，係根據重慶市建設委員會之規定，凡在重慶市內經營商業之商號，其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向該會登記，並繳納稅費。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	地址	門牌
德和	雜貨	小什字門	一九二	
通源	雜貨	小什字門	一九五	
通源	雜貨	小什字門	八〇	
通源	雜貨	小什字門	九〇	
通源	雜貨	小什字門	二	
通源	雜貨	小什字門	一	



樓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用途
	北	南	東	西	北	南	東	西	北	南	東	西	
樓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住宅
樓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住宅
樓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住宅
樓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住宅

第一號住宅圖

本圖係根據各省市建設廳核准之建築圖樣

軍 事 工 程	陸 軍 部		海 軍 部		空 軍 部		農 林 部		工 業 部		交 通 部		財 政 部	
	其 他	機 械	其 他	機 械	其 他	機 械	其 他	機 械	其 他	機 械	其 他	機 械	其 他	機 械
	1100 (萬)	1500 (萬)	1000 (萬)	1200 (萬)	1300 (萬)	2000 (萬)	1200 (萬)	1500 (萬)	1100 (萬)	1300 (萬)	1000 (萬)	1200 (萬)	1100 (萬)	1300 (萬)
		1000										1000 (萬)		
	55.0%	57.0%	54.0%	53.0%	56.0%	55.0%	54.0%	57.0%				54.0%	57.0%	
		57.0%										54.0%		
大 西 門 特		大 北 關	南 二 龍 島	全	大 北 關	同 濟 以 東 民		大 西 門 特				南 二 龍 島		

總 計		國 內		國 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學 費	雜 費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51.8%	40.5%	50.5%	40.0%	50.5%	40.0%	50.5%	40.0%	50.5%	40.0%	50.5%	40.0%	50.5%	40.0%
		50.5%		50.5%		50.5%		50.5%		50.5%		50.5%	
大 學 生 會 費	小 學 生 會 費	國 內 學 費	國 外 學 費	國 內 雜 費	國 外 雜 費	其 他 學 費	其 他 雜 費	其 他 學 費	其 他 雜 費	其 他 學 費	其 他 雜 費	其 他 學 費	其 他 雜 費

支 出 工 程		庫 庫		大 倉		運 送		內 倉		車 間		天 井		置 換	
其 他	機 械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工 乙
10時 (區)		10時 (區)		10時 (區)		10時 (區)		10時 (區)		10時 (區)		10時 (區)		10時 (區)	
								10時 (區)				10時 (區)		10時 (區)	
80%		81%		87%		90%		92%		94%		94%		94%	
								92%				93%		94%	
全一覽表		標準時間		小倉倉庫門前		小倉倉庫小倉		自費		專用車以自費		小倉門外倉庫		大倉門外倉庫	

行

情

批發物價
零售物價
股票行情

發物留開表

發物留開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品名	六	五	小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14:00	17:00	24:00	20:00	27:00	18:28	15:28	12:00	10:00
二	14:00	16:00	20:00	20:00	26:00	16:30	15:28	11:00	10:00
三	14:00	16:00	20:00	20:00	26:00	16:00	15:00	11:00	10:00
四	14:00	16:00	20:00	20:00	26:00	16:00	15:00	11:00	10:00
五	14:00	16:00	20:00	20:00	26:00	16:00	15:00	11:00	10:00
六	14:00	16:00	20:00	20:00	26:00	16:00	15:00	11:00	10:00
七	14:00	16:00	20:00	20:00	26:00	16:00	15:00	11:00	10:00
八	14:00	16:00	20:00	20:00	26:00	16:00	15:00	11:00	10:00
九	14:00	16:00	20:00	20:00	26:00	16:00	15:00	11:00	10:00
十	14:00	16:00	20:00	20:00	26:00	16:00	15:00	11:00	10:00

提 登 物 價 調 查 表

提登物價調查委員會調查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品名	單位	第一市場		第二市場		第三市場		第四市場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一、米	石	27.00	4.00	2.40	4.30	4.10	4.15	4.00	4.05
二、麵粉	石	26.50	2.80	2.40	4.25	4.15	4.25	4.05	4.15
三、油	石	26.50	2.20	1.40	4.25	4.15	4.25	4.05	4.15
四、豆	石	26.50	2.50	2.40	4.25	4.15	4.25	4.05	4.15
五、糖	石	27.00	3.20	2.40	4.15	4.15	4.25	4.05	4.15
六、茶	石	26.50	2.80	2.40	4.15	4.15	4.25	4.05	4.15
七、紙	石	26.50	2.50	2.40	4.15	4.15	4.25	4.05	4.15
八、布	石	27.00	2.50	2.40	4.15	4.15	4.25	4.05	4.15
九、煤	石	27.00	2.80	2.40	4.15	4.15	4.25	4.05	4.15
十、其他	石	27.00	2.80	2.40	4.15	4.15	4.25	4.05	4.15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特 種 物 價 調 查 表

臺北省內各地產米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品名	種	標	號	國		抽	銷	價	額	總
				一	二					
一、白米	一等	15.000	17.000	1.000	1.000	18.700	400.000	112.000		
二、白米	二等	16.000	17.500	1.000	1.000	19.700	400.000	112.000		
三、白米	三等	17.000	18.000	1.000	1.000	20.000	400.000	112.000		
四、白米	四等	18.000	17.500	1.000	1.000	19.500	400.000	112.000		
五、白米	五等	19.000	17.000	1.000	1.000	18.500	400.000	112.000		
六、白米	六等	20.000	16.500	1.000	1.000	18.000	400.000	112.000		
七、白米	七等	21.000	16.000	1.000	1.000	17.500	400.000	112.000		
八、白米	八等	22.000	15.500	1.000	1.000	17.000	400.000	112.000		
九、白米	九等	23.000	15.000	1.000	1.000	16.500	400.000	112.000		
十、白米	十等	24.000	14.500	1.000	1.000	16.000	400.000	112.00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新發物價調查表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處調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物品	品類	子						斤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一	215-001	0-2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二	215-002	0-3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三	215-003	0-3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四	215-004	0-2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五	215-005	0-2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六	215-006	0-2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七	215-007	0-2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八	215-008	0-2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九	215-009	0-2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十	215-010	0-250	0-300	0-250	0-250	0-250	0-250	0-15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電 報 物 價 調 查 表

電 報 局 的 電 報 費 用 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日期	電 報 費 (電 報)	電 報 費	電 報 費	電 報 費	電 報 費	電 報 費	電 報 費
一月一日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二月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三月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四月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五月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六月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七月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八月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九月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十月	2.125	2.125	0.125	0.125	42.000	20.000	20.000

肥料物價調查表

臺灣肥料總局委託調查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品名	單位	電	豆	粉	豆	骨	生	粉	生	粉	生	粉
一月	580,000	527,000	180,000	1,280	19,000	20,000	128,000	0.18				
二月	580,000	520,000	176,000	1,280	19,000	20,000	128,000	0.18				
三月	580,000	520,000	179,000	1,280	19,000	20,000	128,000	0.18				
四月	580,000	520,000	179,000	1,280	19,000	20,000	128,000	0.18				
五月	585,000	519,000	180,000	1,280	20,000	20,000	128,000	0.18				
六月	580,000	520,000	180,000	1,280	20,000	18,000	128,000	0.18				
七月	580,000	520,000	180,000	1,280	20,000	18,000	128,000	0.18				
八月	580,000	520,000	175,000	1,280	20,000	20,000	128,000	0.18				
九月	580,000	520,000	178,000	1,280	20,000	20,000	128,000	0.18				
十月	580,000	520,000	180,000	1,280	20,000	20,000	128,000	0.18				

批發物價調查表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調查局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品名	單位	價格	備註
一、	0.15	0.145	批發價格
二、	0.15	0.145	
三、	0.15	0.145	
四、	0.15	0.145	
五、	0.15	0.145	
六、	0.15	0.145	
七、	0.15	0.145	
八、	0.15	0.145	
九、	0.15	0.145	
十、	0.15	0.145	

赴 發 物 置 調 表 案

總務處每星期財產調查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品名	大		中		小		高		特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價	量
十一月	14.80	14.00	13.90	17.80	28.00	28.00	11.50	11.00	11.00	13.80
十二月	14.80	14.00	13.90	17.80	18.50	16.10	21.40	21.00	20.00	11.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16.50	16.30	11.50	20.80	20.00	18.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15.50	15.80	16.00	11.00	19.00	11.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20.00	18.00	15.50	11.00	20.50	11.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20.00	18.00	11.50	18.00	10.50	20.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26.70	18.00	13.50	18.00	10.50	20.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26.50	18.00	11.50	11.00	10.50	21.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26.50	18.00	11.50	11.00	10.50	21.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26.50	18.00	11.50	11.00	10.50	21.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26.50	18.00	11.50	11.00	10.50	21.00
十二月	14.80	14.00	13.80	17.00	26.50	18.00	11.50	11.00	10.50	21.0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夜 會 物 質 圖 查 表

華北軍政府衛生部調查局編印

民國三四年十一月

日期	上午		下午		晚上		夜間		備 註
	開始	結束	開始	結束	開始	結束	開始	結束	
十一月一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三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四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五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六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七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八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九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一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二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三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四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五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六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七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八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十九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一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二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三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四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五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六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七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八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二十九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十一月三十日	9:00	10:30	10:30	11:00	9:30	12:30	10:30	11:30	12:00

1. 日期上午交會時間及夜間之結束時間
2. 夜間交會時間及夜間之結束時間

華北軍政府衛生部調查局編印

1

鞋 器 售 價 表

廣州市鞋器總局出品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品名	中	大	特	小		大	
				男	女	男	女
鞋一	25.50	26.50	27.50	4.10	4.15	4.20	4.25
鞋二	27.00	28.00	29.00	4.20	4.25	4.30	4.35
鞋三	27.50	28.50	29.50	4.25	4.30	4.35	4.40
鞋四	28.00	29.00	30.00	4.30	4.35	4.40	4.45
鞋五	28.50	29.50	30.50	4.35	4.40	4.45	4.50
鞋六	29.00	30.00	31.00	4.40	4.45	4.50	4.55
鞋七	29.50	30.50	31.50	4.45	4.50	4.55	4.60
鞋八	30.00	31.00	32.00	4.50	4.55	4.60	4.65
鞋九	30.50	31.50	32.50	4.55	4.60	4.65	4.70
鞋十	31.00	32.00	33.00	4.60	4.65	4.70	4.75

特 許 費 額 調 査 表

東京市電氣局特許費額調査表

昭和三年十一月

品名	種	砂	費	量	約	種別	許	費	率
十二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十一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十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九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八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七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六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五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四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三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二日	7.00	19.90	17.70	1.00	1.00	20.70	200.00	115.00	

紅 發 售 價 開 列 表

華民政府國稅局稅務司局印行

華民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期	作 價 額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十一月	216.00	0.11	0.21	0.31	0.41	0.51	0.61	0.11
十二月	216.00	0.21	0.30	0.40	0.50	0.60	0.70	0.11
一月	216.00	0.31	0.41	0.51	0.61	0.71	0.81	0.11
二月	216.00	0.41	0.51	0.61	0.71	0.81	0.91	0.11
三月	216.00	0.51	0.61	0.71	0.81	0.91	1.01	0.11
四月	216.00	0.61	0.71	0.81	0.91	1.01	1.11	0.11
五月	216.00	0.71	0.81	0.91	1.01	1.11	1.21	0.11
六月	216.00	0.81	0.91	1.01	1.11	1.21	1.31	0.11
七月	216.00	0.91	1.01	1.11	1.21	1.31	1.41	0.11
八月	216.00	1.01	1.11	1.21	1.31	1.41	1.51	0.11
九月	216.00	1.11	1.21	1.31	1.41	1.51	1.61	0.11
十月	216.00	1.21	1.31	1.41	1.51	1.61	1.71	0.11

雜 物 價 目 表

. 雜貨部經理部代辦各埠各貨價目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品名	單位	電	煤	油	鹽	糖	茶	
十一日	550.00	280.00	180.00	1.40	20.00	18.50	125.00	0.15
十二日	565.00	280.00	180.00	1.45	20.00	18.50	125.00	0.15
十三日	570.00	280.00	180.00	1.45	20.00	18.50	125.00	0.15
十四日	575.00	280.00	180.00	1.45	20.00	18.50	125.00	0.15
十五日	580.00	280.00	180.00	1.45	20.00	18.50	125.00	0.15
十六日	585.00	280.00	180.00	1.45	20.00	18.50	125.00	0.15
十七日	590.00	280.00	180.00	1.45	20.00	18.50	125.00	0.15
十八日	595.00	280.00	180.00	1.45	20.00	18.50	125.00	0.15
十九日	600.00	280.00	180.00	1.45	20.00	18.50	125.00	0.15
二十日	605.00	280.00	180.00	1.45	20.00	18.50	125.00	0.15

股票物價調查表

調查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調查地點：上海

日期	每股價格		備註
	最高價	最低價	
十一月一日	0.125	0.145	匯豐銀行 股票
十一月二日	0.125	0.145	
十一月三日	0.125	0.145	
十一月四日	0.125	0.145	
十一月五日	0.125	0.145	
十一月六日	0.125	0.145	
十一月七日	0.125	0.145	
十一月八日	0.125	0.145	
十一月九日	0.125	0.145	
十一月十日	0.125	0.145	
十一月十一日	0.125	0.145	
十一月十二日	0.125	0.145	

寧 天 市 批 發 物 價 表

（續 登 三 年 十 月 廿）

品 名	等 級	單 位	價 格	
			批 發 價	零 售 價
大 蒜	大 蒜	一 石	2102	13000
	中 蒜	一 石	1908	11800
	小 蒜	一 石	1752	10500
	大 蒜	一 石	1642	9200
	中 蒜	一 石	1532	8000
	小 蒜	一 石	1422	6800
	大 蒜	一 石	1312	5600
	中 蒜	一 石	1202	4400
	小 蒜	一 石	1092	3200
	大 蒜	一 石	982	2000
	中 蒜	一 石	872	800
	小 蒜	一 石	762	0
	大 蒜	一 石	652	0
	中 蒜	一 石	542	0
豆 類	黃 豆	一 石	2137	14000
	綠 豆	一 石	1158	7000
	紅 豆	一 石	1158	14000
	黑豆	一 石	9109	22000
	黃豆	一 石	6400	0
	綠豆	一 石	8200	0
	紅豆	一 石	30908	0
	黑豆	一 石	6400	0
	黃豆	一 石	1400	0
	綠豆	一 石	1400	0
	紅豆	一 石	1400	0
	黑豆	一 石	6400	0
	黃豆	一 石	1400	0
	雜 糧	大 米	一 石	2102
中 米		一 石	1908	11800
小 米		一 石	1752	10500
大 米		一 石	1642	9200
中 米		一 石	1532	8000
小 米		一 石	1422	6800
大 米		一 石	1312	5600
中 米		一 石	1202	4400
小 米		一 石	1092	3200
大 米		一 石	982	2000
中 米		一 石	872	800
小 米		一 石	762	0
大 米		一 石	652	0
中 米		一 石	542	0

奉天省各銀行現行交易價格表

民國三年一月至十月

月	交通銀行		華盛銀行		奉天銀行		奉天銀行		奉天銀行	奉天銀行
	現行	現行	現行	現行	現行	現行	現行			
一月	2,2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二月	2,4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三月	2,2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四月	2,4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五月	2,2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六月	2,4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七月	2,2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八月	2,4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九月	2,2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十月	2,400	7,200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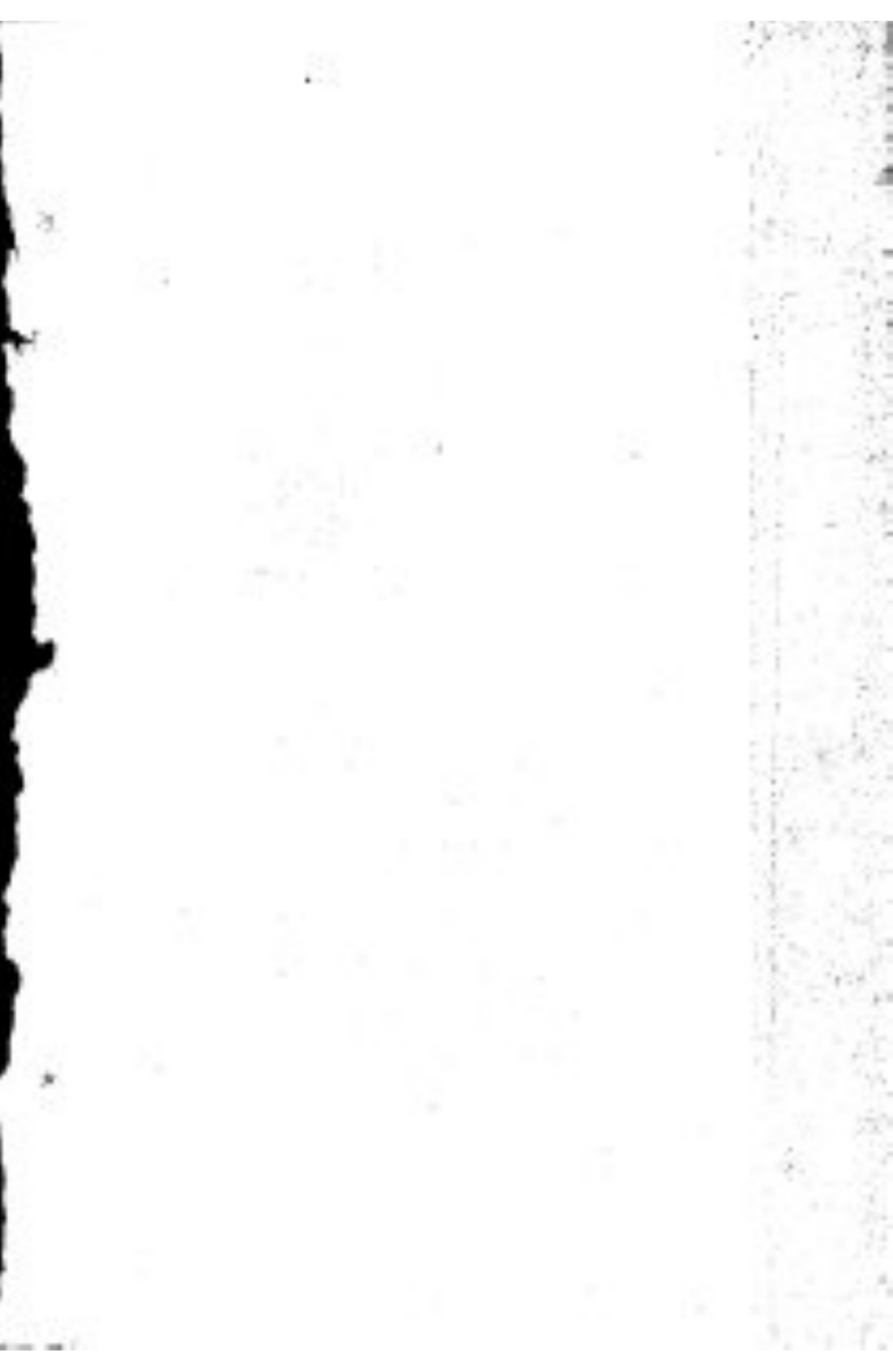


圖 1 太陽和月亮在天空中。

統

計

表 1953 年 12 月 31 日 全國 糧食 總產量 統計表
表 1953 年 12 月 31 日 全國 糧食 總產量 統計表
表 1953 年 12 月 31 日 全國 糧食 總產量 統計表



奉天市總物價指數表

以上月為一百時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種 類	指 數
穀 類	百分之九七・一
蔬 菜	百分之二二六・六
魚 類 及 肉 類	百分之二〇二・五
其 他 食 料 品	百分之九八・四
調 味 嗜 好 品	百分之九九・六
衣 料 及 鞋 類	百分之九九・八
燈 火 燃 料	百分之二〇〇・九
總 物 價 指 數	百分之二〇〇・六

奉天市零售物價指數表

以上月為一百分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品名	單位	指數	品名	單位	指數	品名	單位	指數
總計		100.0	麵粉	一石	180.0	麵粉	一石	180.0
糧食		100.0	大米	一石	180.0	大米	一石	180.0
油類		100.0	豆油	一石	180.0	豆油	一石	180.0
糖類		100.0	白糖	一石	180.0	白糖	一石	180.0
肉類		100.0	豬肉	一斤	180.0	豬肉	一斤	180.0
蔬菜		100.0	白菜	一担	180.0	白菜	一担	180.0
其他		100.0	布匹	一匹	180.0	布匹	一匹	180.0

天 津 市 糧 食 存 儲 量 月 報 表 (續 前)

品 名	前 日 存 量	本 日 購 入	本 日 銷 費	本 日 存 量
高 粱	七·九六九·〇	一七·六五二·六	二二·九七二·〇	二·六四九·六
粟	六四七·三	七〇〇·七	六六八·四	七〇九·六
黍	百六二·五	一·九〇七·六	一·三三〇·七	一·〇四八·四
米	二四九·八	四六九·六	四七五·四	二六四·〇
麥	一〇六·八	一·一·一	九二·〇	二一·九
綠 豆	一五〇·二	一三七·六	二二二·八	五五·〇
黃 豆	四七·九	四四·〇	八二·七	一〇·一
子 子	七四三·七	一·七九二·二	二·四三三·六	九三二·三
子 子	七五三·六	一·七三三·五	一·〇二九·六	九七七·五
麥 子	三二·三	三〇·四	四八·四	一三·二
麥 子	—	二·七	一·七	一·〇
麥 子	八七二·九	二·四二二·一	二·七四六·八	四四八·二
麥 子	一·三三〇·七	一·六九六·九	二·〇七六·六	八二四·〇
麥 子	三三〇·九	一·四六一·九	一·四四四·〇	一五六·九
麥 子	三〇·二	二九·〇	二九·二	三〇·〇
麥 子	一·〇九九·五	五·四二二·一	四·四三三·〇	一·〇六六·六
合 計	二六·九	一三三·二	二二九·四	四三·七

奉天市物穀存儲量月別調查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末末

品名	前月存量	本月額入	本月貯留	本月存量
高粱	二・二二二・九	二・九八八・三	三・九三二・三	一・二八八・九
苞米	二二五・三	一一五・五	二六七・七	一五三・一
小麥	一九八・七	二二・一	五・八	二二五・〇
小豆	八一・二	一・〇	六九・八	一一・四
綠豆	一四六・九	一・一	一三五・〇	一一・〇
黃豆	六・〇	一・一	六・〇	一・一
其他	三三六・八	一・一	一・一	三三六・八
合計	一四・六三〇・六	二七・四六三・七	四一・六七三・六	一〇・四三〇・七

備 金 定 額 小 計 盈 益 合 算 江 蘇 蘇 州 大 學 大 學

考 費 雜 費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考 費 考 費 考 費 考 費

前 月 存 款	本 月 新 入	本 月 前 費	本 月 存 款
21,200.00			21,200.00
31,270.00	1,970.00	1,610.00	31,560.00
51,800.00			51,800.00
21,800.00	11,070.00	11,120.00	21,750.00
43,600.00			43,600.00
4,680.00	1,160.00	1,160.00	4,680.00
1,230.00	6,640.00	6,640.00	1,230.00
2,500.00			2,500.00
2,670.00	3,340.00	3,340.00	2,670.00
5,370.00			5,370.00

1,160.00	8,900.00	8,900.00	1,160.00
4,680.00			4,680.00
1,230.00	6,640.00	6,640.00	1,230.00
2,500.00			2,500.00
2,670.00	3,340.00	3,340.00	2,670.00
5,370.00			5,370.00

1,160.00	8,900.00	8,900.00	1,160.00
4,680.00			4,680.00
1,230.00	6,640.00	6,640.00	1,230.00
2,500.00			2,500.00
2,670.00	3,340.00	3,340.00	2,670.00
5,370.00			5,370.00

1,160.00	8,900.00	8,900.00	1,160.00
4,680.00			4,680.00
1,230.00	6,640.00	6,640.00	1,230.00
2,500.00			2,500.00
2,670.00	3,340.00	3,340.00	2,670.00
5,370.00			5,370.00



協和商務分會專欄





協和專欄

慶應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天市聯合協進會並文書部公告

各
分會
知照

定於本月廿二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天市聯合協進會之件

通告

據所傳聞協進會並文書部本報前次本報開會(第九七一號)
分會定於本月廿二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定於本月廿二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定於本月廿二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定於本月廿二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此項通告不特對各分會且對各分會之會員

西曆二月

慶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天市聯合協進會並文書部公告

各
分會
知照

定於本月廿六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天市聯合協進會之件

通告

據所傳聞協進會並文書部本報前次本報開會(第九七一號)
分會定於本月廿六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定於本月廿六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定於本月廿六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定於本月廿六日(即前十二時)開會以報告前次結果

臨時議事會

第五

議

臨時議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議程 東京市會報臨時議事會

議

一、開會

二、議程

三、議決

四、閉會

五、議決

六、議決

七、議決

八、議決

九、議決

十、議決

十一、議決

十二、議決

十三、議決

十四、議決

東京市會報臨時議事會

東京市會報臨時議事會

東京市會報臨時議事會

東京市會報臨時議事會

東京市會報臨時議事會

東京市會報臨時議事會

一、開會

二、議程

三、議決

四、閉會

五、議決

六、議決

七、議決

八、議決

九、議決

十、議決

十一、議決

十二、議決

十三、議決

十四、議決

十五、議決

十六、議決

十七、議決

十八、議決

十九、議決

二十、議決

東京市會報臨時議事會

(以上)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議事會

臨時議事會

臨時議事會

臨時議事會

臨時議事會

臨時議事會

臨時議事會

請

全體注意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查各省教育廳前經呈准本會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至下午四時

在會開會其開會地點由各該省教育廳酌定其開會地點

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函知本會及各省教育廳

查各省教育廳前經呈准本會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至下午四時

各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各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國民政府教育委員會通告各省教育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計

部長 劉 少 雲

部員 張 步 斌

部員 程 祚 九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關於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會

總務委員會奉天商務總會

期

一、宗旨 本會以促進奉天商務發展為宗旨

二、組織 本會設部長一人

三、經費 本會經費由會員捐助

四、辦事處 設於奉天商務總會

五、附則 本會章程如有修改

六、其他 本會辦事處設於奉天

七、附則 本會章程如有修改

八、其他 本會辦事處設於奉天

九、附則 本會章程如有修改

十、其他 本會辦事處設於奉天

十一、附則 本會章程如有修改

十二、其他 本會辦事處設於奉天

十三、附則 本會章程如有修改

十四、其他 本會辦事處設於奉天

十五、附則 本會章程如有修改

十六、其他 本會辦事處設於奉天

常

會

捐

識

告

郵

計

報

助

救

0104

15

15

15

種 北 南 小 綠 粉 紅 白 石 種

子 米 子 元 子 米 粉 米 日 粗 糧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 米 三
○ 米 三

小 仁 江 稻 稻 稻 稻 種

米 米 米 子 米 子 日 細 糧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 米 三
○ 米 三

大 小 大 精 雜 大 小 定 種

米 米 米 米 子 子 子 日 油 糧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 米 三

種 黃 綠 白 合 青 小 綠 黃 青 光 種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日 豆 類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米 三
|
○ 米 三
○ 米 三

新 設 設 設 行 等 石 種 等 種 等 種 等 種

常 糧



粗 糧

細 糧

油 糧

豆 類

前 三 年 度 戶 別 抽 樣 級 別 試 驗 數 表

等級	試驗年度	試驗地點	級別	前期分	後期分
	1950年	13,061	1,407.18	262.29	263.24
1	42,000	18,413	1,489.12	262.19	263.24
2	44,000	9,278	1,373.94	682.47	689.47
3	41,000	9,736	1,268.96	650.43	650.43
4	28,000	7,951	1,164.96	372.47	372.47
5	28,000	7,181	1,031.15	242.29	242.29
6	22,000	6,385	919.26	458.79	458.79
7	20,000	5,579	845.57	422.29	422.29
8	25,100	5,392	775.08	387.58	387.58
9	25,000	4,876	705.32	309.51	309.51
10	24,000	4,419	636.32	215.17	215.17
11	22,000	3,934	569.05	204.24	204.24
12	20,000	3,476	503.42	224.71	224.71
13	18,000	3,049	438.65	219.23	219.23
14	16,000	2,612	376.12	208.69	208.69
15	14,000	2,186	314.75	157.39	157.39
16	12,000	1,777	254.66	141.14	141.14
17	10,000	1,374	192.47	121.72	121.72
18	11,000	1,276	206.34	121.47	121.47
19	10,000	1,202	199.80	99.50	99.50
20	9,000	1,124	273.35	83.97	83.97
21	8,000	1,011	242.71	73.19	73.19
22	7,200	922	182.79	66.26	66.26
23	7,000	835	190.24	60.15	60.15
24	6,500	751	106.14	54.07	54.07
25	6,000	669	95.38	45.15	45.15
26	5,200	596	84.76	42.46	42.46

廣東三年度戶別捐等級別試課額表

等級	試課戶數	試課額	前次份	後次份
57	2,800	312	71.47	38.54
58	4,200	429	62.11	31.61
59	6,200	396	27.69	28.31
60	2,500	212	24.82	12.90
61	2,600	312	42.39	22.65
62	2,380	276	32.74	19.87
63	3,980	319	34.44	77.44
64	5,200	215	30.96	33.48
65	1,600	184	27.79	42.59
66	1,400	171	24.62	22.32
67	1,200	120	21.61	17.39
68	1,800	131	15.98	9.41
69	1,500	112	16.12	8.88
40	1,600	94	15.31	6.79
41	1,400	78	17.29	5.62
42	1,200	62	8.92	4.97
43	1,000	47	6.76	3.24
44	800	41	5.92	2.97
45	800	34	4.62	2.94
46	700	28	4.93	2.07
47	600	23	3.11	1.69
48	500	18	2.29	1.71
49	400	14	2.11	1.09
50	300	10	1.46	.74

前 西 條 分 會
後 河 分 會
保 龍 工 務 局
分 會 務 員
後 河 分 會



三〇九・〇〇
〇〇九・〇〇
〇〇九・〇〇

實 在
後 河 分 會
保 龍 工 務 局
分 會 務 員

一五九・五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九・七〇

捐助救郵

十一月份

助 道德會一百元

助 難民二元

共計一百零二元

奉天市商會月刊招登廣告簡章

- 一、本刊登廣告費按本報定價辦理
 - 二、本刊登廣告費由本會統計部開列之帳單具告各廣告主自應詳閱訂定之
 - 三、凡向本刊登廣告者須向本會及廣告主雙方簽訂廣告費收據及訂明
- 抽報期開收
- 一、本刊登廣告費及抽報費
 - 二、抽報期本會其以前所欠之費概不歸還
 - 三、如有抽報期特別廣告可自付抽報費或請本會代付者其
- 價另議
- 一、有關於本報人及廣告之風化之廣告本內概不登錄
 - 二、凡在本刊登廣告者須向本會開列條一併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四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十元	十元	七元	四十五元	
廿元	十五元	十二元	八十元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廿元	十五元	十二元	八十元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定價每份一角

發行人 方 煜 思

總發行所 奉天市大南門外大南門外

總發行所 奉天市大南門外大南門外

編輯人 劉 志 遠

總發行所 奉天市大南門外大南門外

印刷人 委 志 遠

總發行所 奉天市大南門外大南門外

發行所 奉 天 市 商 會

總發行所 奉天市大南門外大南門外

印刷所 文 華 印 刷 廠

THE
MUSEUM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900

